

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9A)



給幸福的家 圓滿一世代

給付項目多樣化，特定意外加倍保障，保障更齊全

遞減型保障，留愛不留債

躉繳、分期繳費，房貸族更多選擇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9A)

險種代碼：FZ

備查文號：100年12月30日壽險精字第1000540035號函備查

110年07月01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18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投保範例

保險期間20年期，保險金額(以下同)100萬元之「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9A)」，在保險期間(第6保單年度)內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給付情況如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項目	疾病或意外致成身故	因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	因水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	因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	疾病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導致傷害失能(二~六級失能)	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
身故保險金	80萬元	80萬元	80萬元	8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80萬元	80萬元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40萬元	4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4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50萬元	依等級給付(25萬元~45萬元)	
合計	80萬元	380萬元	280萬元	180萬元	120萬元	170萬元	25萬元~45萬元	40萬元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1頁/共2頁 110.07廣告



給付項目

項目	說明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非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期間內，非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退還健康險部分及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
	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期間內，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退還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 3. 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 航空運輸意外：「保險金額」x3。 (2) 水路運輸意外：「保險金額」x2。 (3) 陸路運輸意外：「保險金額」x1。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2. 依「完全失能保險金」x50%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3. 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失能者，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重大燒燙傷者。	依「保險金額」x4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一至六級失能者。	依「保險金額」x50% 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x「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率」(詳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保險期間對應各該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以「房屋貸款借款人身份投保者」：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借款人限為同一人。
2.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房屋貸款金額之120%。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躉繳					
	分期繳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投保金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需與臺銀人壽房貸壽險商品合併計算)

1. 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 A. 職業類別第1類~第4類：1,500萬元。
 - B. 職業類別第5類~第6類：750萬元。

★免體檢額度：

年齡	20~55歲	56~60歲	61~65歲	66歲以上
保險金額	1,500萬元	1,000萬元	200萬元	一律體檢

註：以上額度內原則上免體檢，若因核保需要，臺銀人壽得要求做必要體檢。

★職業類別限制及加費方式：

1. 本險承保職業類別第1類~第6類之職業。
2. 第5類及第6類職業累計臺銀人壽房貸壽險商品投保金額超過300萬元者，應以本件投保金額加收職業加費。
3. 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1. 躉繳：匯款、轉帳。

2. 分期繳：(1)首期：匯款、轉帳、信用卡。
(2)續期：匯款、轉帳、信用卡。

★申請批註條款之規定：

1. 得附加「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需填寫批註條款申請書及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2. 指定之受益人應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於批註本批註條款時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額

性別	男性					女性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228	311	436	662	984	113	156	226	345	510
	30歲	348	492	734	1,225	1,943	179	254	371	596	918
	40歲	789	1,125	1,688	2,774	4,275	350	497	739	1,211	1,869
	50歲	1,710	2,404	3,547	5,803	8,888	721	1,019	1,520	2,552	4,085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85	88	99	79	81	42	45	52	42	42
	30歲	129	139	167	147	159	67	72	85	72	76
	40歲	295	317	385	335	354	130	141	168	145	153
	50歲	640	681	813	707	750	269	289	346	307	338

※其他年齡費率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t} + \sum End_t \cdot (1+i)^{-t}}{\sum GP_t \cdot (1+i)^{-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躉繳、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末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年	20歲	49%	31%	12%	0%	51%	31%	12%	0%
	35歲	53%	34%	12%	0%	52%	33%	12%	0%
	55歲	53%	35%	14%	0%	55%	38%	15%	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9A)」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4.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5.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2.5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銀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銀人壽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